

关于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委托单位：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 目 录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 审计说明.....	第 1—2 页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第 3 页
三、报告附件.....	第 4—7 页
(一)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4 页
(二)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5 页
(三) 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6—7 页



此函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德20E19KVC4E



##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审〔2026〕9900号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海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宁波海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宁波海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宁波海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宁波海运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 二、管理层的责任

宁波海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5年8月修订）》（上证函〔2025〕2735号）的规定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宁波海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宁波海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5年8月修订）》（上证函〔2025〕2735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宁波海运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表 2

关于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应收账款	30,095.74	94,083.80		111,874.54	12,305.00	运输业务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合同资产	1,225.35	995.33		1,225.35	995.33	运输业务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应收票据	5,000.00			5,000.00		运输业务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舟山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应收账款	3,877.90	9,393.03		10,862.25	2,408.68	运输业务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舟山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合同资产		99.50			99.50	运输业务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浙能国际能源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应收账款		92,412.00		92,184.84	227.16	运输业务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浙能国际能源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合同资产		1,669.48			1,669.48	运输业务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浙江能源亚太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应收账款		4,700.37		4,657.78	42.59	运输业务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浙江能源亚太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合同资产		217.68			217.68	运输业务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浙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应收账款		20.00			20.00	租赁业务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宁波江海运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9,507.55	5,000.00	172.14	9,675.72	5,003.97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49,706.54	208,591.19	172.14	235,480.48	22,989.39	/	/

附件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群

出资额 壹亿玖仟柒佰叁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2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9900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第4页 共7页



附件二

 <b>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b>		证书序号: 0019886
<b>说明</b>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发证机关:  2024年 11月 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9900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